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#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许国光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旻与被告许国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苏0623民初4167号判决书和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。该判决书判决：被告许国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旻偿还借款本金4000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被告许国光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